

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5年11月28日至2026年02月27日止。

第 87210515 号

申请日期 2025年08月22日

商 标

鑫启华

申请人 太仓市启华针织品有限公司

地 址 江苏省太仓市沙溪镇印溪南路999号

代理机构 苏州汇诚联合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25类：防水服；服装；工作服；手套（服装）；针织服装；制服；鞋；鞋跟保护套；帽子；袜